



1610120503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6)宁环监(验)字第(108)号
(全 本)

项目名称: 新建淳化 CNG 加气站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年9月

承担单位：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长：王合生

总工程师：杨丽莉

项目负责人：魏玉香

报告编写人：魏玉香

复核：章弼

审核：杭维琦

签发：张建华

签发人职务：副总工

参加人员：张雷 韩颖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025) 83336996

传真：(025) 83336997

邮编：210013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17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淳化 CNG 加气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江宁淳化街道 G104 国道与神风路交接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天然气 CNG 加气站一座 设计供气能力: $2.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实际供气能力: $0.3 \times 10^4 \text{Nm}^3/\text{d}$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3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境环护局	批复时间	2013 年 10 月 21 日		
开工日期	2013 年 10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5 年 5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15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6 年 9 月 22 日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10 年 12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709-2014)(参照)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 5、《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新建淳化 CNG 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6、《关于新建淳化 CNG 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13]82 号, 南京市环境环护局, 2013 年 10 月 21 日) 7、《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新建淳化 CNG 加气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宁环监(纲)字第(062)号, 2016 年 9 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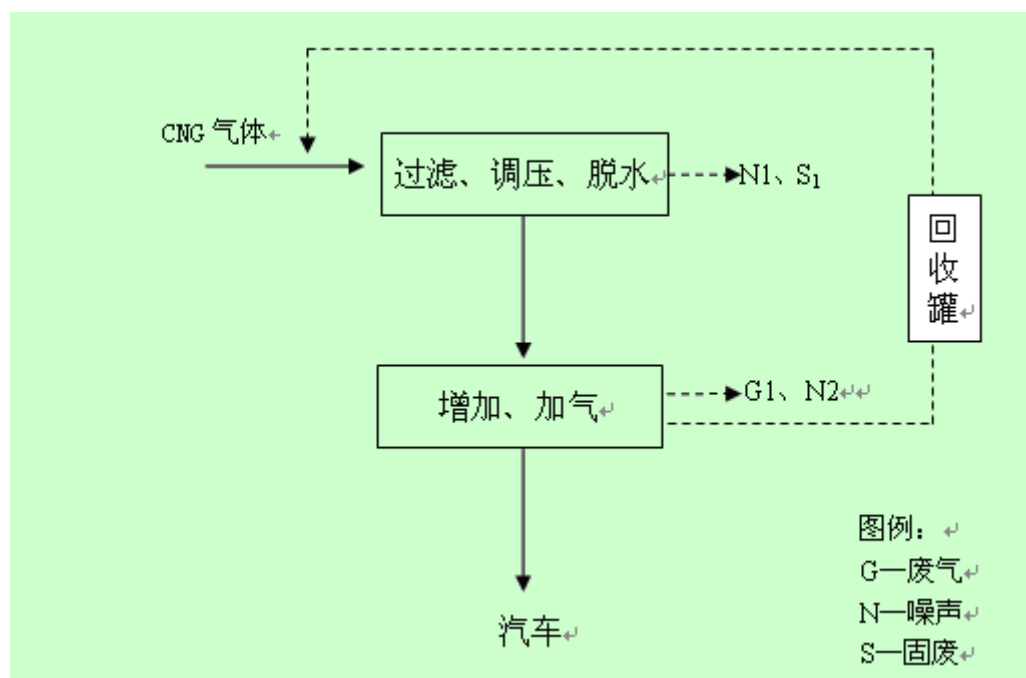
1、本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于江宁淳化街道G104国道与神风路交接处，西北界外是神风路，东南界外是G104国道，东部界外是空地。

本项目为新建天然气 CNG 加气站一座，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2007m²，建筑面积为 265m²；加气站内北侧是污水处理设施和厕所。生产区位于加气站中部，靠西侧围墙，主要布置有储气井 4 口，压缩机 2 台、加气岛罩棚、调压计量撬 1 套、天然气前置脱水装置、缓冲罐、放散塔、冷却塔等装置。站房位于加气棚北侧，主要包括营业室与值班室。加气棚位于站区南侧，共设置 4 个加气机。项目新增员工 18 人，24 小时营业，年工作 365 天。由于加气站人员较少，污水产生量少，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现污水处理设施已弃用，污水由环卫清运拖走（见附件）。

2、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本项目从加气站南侧的 G104 国道已建成的市政中压天然气管道取气，经过工艺处理并增压后，通过加气机给汽车加气。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主要污染物产出说明

1) 废水 项目管网建设已雨污分流，雨、污排口各 1 个。本项目未建食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化处理，最终

由西侧排口排入边沟；雨水经西侧雨排口也排入边沟。由于加气站人员较少，污水产生量少，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现污水处理设施已弃用，污水由环卫清运拖走（见附件）。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2) **废气** 项目采用全封闭作业，加气原料是天然气甲烷，加气过程中仅有微量天然气挥发，为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声源主要来自压缩机、冷却塔等，压缩机建于压缩机房内，建筑隔声；冷却塔位于室外，距离衰减。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天然气脱水装置产生的少量杂质尘屑，一并交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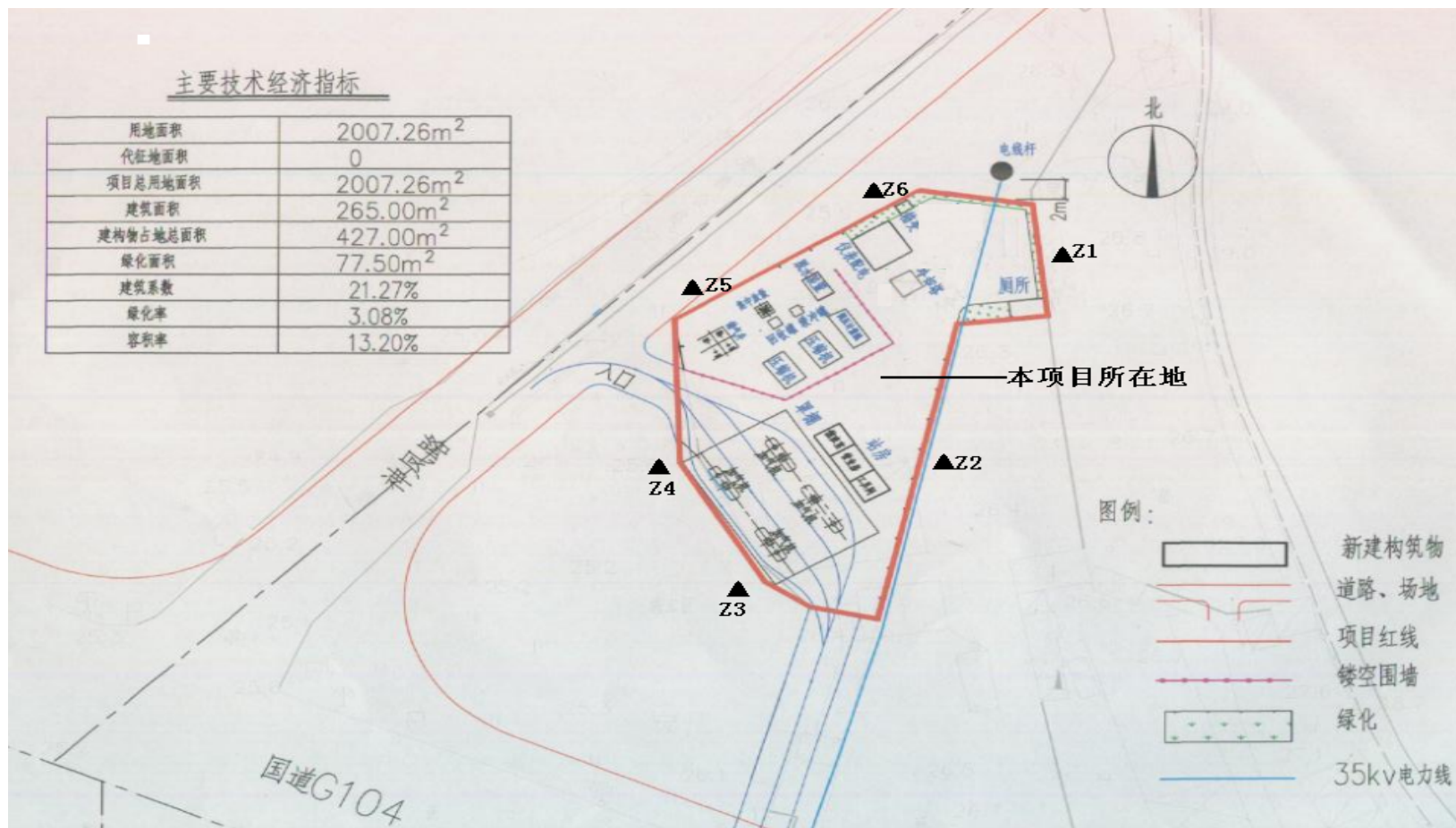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总磷、氨氮、 悬浮物等	间歇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环卫清 运	环卫部门
废气	加气机	甲烷	间歇	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报警系统	大气
噪声	压缩机 冷却塔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合理布设，隔声 减振	建筑隔声、距离 衰减	自然衰减
固废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天然气脱水装置产生的少量 杂质尘屑					

表三（续）



本项目平面示意图及监测点位图

表四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值：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Z1~Z6	等效连续 A 声级	6	昼夜各 2 次 共 1 天

注：所有项目的采样按相应标准及规范执行；

本项目位于 G104 国道与神风路交接处，东部界外是空地，周边无环境敏感点，故噪声仅测 1 天。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依据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 (Z3、Z4)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质量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六 监测结果与评价

1、工况

2016年9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加气站昼夜均正常营业，有车辆进入加气站即进行加气。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	时间	标准值 dB(A)	声级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厂东北界外	2016年9月22日	昼	60	56.8	达标	生产、交通
			昼	60	56.5	达标	
			夜	50	55.5	超标 5.5 dB(A)	交通、生产
			夜	50	54.2	超标 4.2 dB(A)	
Z2	厂东界外	2016年9月22日	昼	60	56.5	达标	生产、交通
			昼	60	56.6	达标	
			夜	50	50.2	超标 0.2 dB(A)	交通、生产
			夜	50	50.6	超标 0.6 dB(A)	
Z3	厂南界外	2016年9月22日	昼	70	60.9	达标	交通、生产
			昼	70	60.8	达标	
			夜	55	53.9	达标	交通、生产
			夜	55	54.4	达标	
Z4	厂西南界外	2016年9月22日	昼	70	59.4	达标	交通、生产
			昼	70	60.7	达标	
			夜	55	53.6	达标	交通、生产
			夜	55	54.0	达标	
Z5	厂西界外	2016年9月22日	昼	60	56.3	达标	生产、交通
			昼	60	56.0	达标	
			夜	50	52.2	超标 2.2 dB(A)	交通、生产
			夜	50	51.5	超标 1.5 dB(A)	
Z6	厂北界外	2016年9月22日	昼	60	52.5	达标	生产、交通
			昼	60	49.7	达标	
			夜	50	52.8	超标 2.8 dB(A)	交通、生产
			夜	50	52.9	超标 2.9 dB(A)	

表六 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1.2~1.3m/s，夜间风速 1.4~1.6m/s。昼夜均正常营业。该项目 2016 年 9 月 22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东界、西界、北界（Z1~Z2、Z5~Z6）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9.7dB(A)~56.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昼间标准；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0.2dB(A)~55.5dB(A)，均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夜间标准，最大超标倍数 5.5dB(A)，加气站夜间车辆加气数量明显减少，主要受 G104 国道交通噪声影响。厂南界（Z3~Z4）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9.4dB(A)~60.9d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6dB(A)~54.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表七 环保检查结果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修编，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项目管网已雨污分流，建有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等，现污水处理设施已弃用，污水由环卫清运拖走（见附件）。本项目无废水排放。</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该项目日常环保工作由公司车用气事业部负责，环保兼职人员 10 人。</p>
<p>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p> <p>该项目无废水排放口。</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无。</p>

表八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p>环评结论：</p> <p>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p>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p>		
	<p>环境影响批复要求</p>	<p>批复落实情况</p>
1	<p>站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体制。本项目废水经收集送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后全部回用。待市政污水管网覆盖本区域后，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管网建设已雨污分流，原有雨、污排口各 1 个。现污水处理设施已弃用，由环卫清运不外排（见附件）。</p>
2	<p>压缩机、加气机、冷却塔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临交通干道侧执行 4 类标准。</p>	<p>已落实。厂东界、西界、北界（Z1~Z2、Z5~Z6）昼间环境噪声达标，夜间环境噪声超标，主要受交通噪声影响。厂南界（Z3~Z4）昼夜环境噪声均达标。</p>
3	<p>落实污水处理站、卸压、加气等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p>	<p>该项目是加气站无油气挥发，项目采用全封闭作业，加气原料是天然气甲烷，加气过程中仅有微量天然气挥发，无非甲烷总烃排放。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已弃用，无恶臭气体排放。</p>
4	<p>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普通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天然气脱水装置产生的少量杂质尘屑，一并交环卫清运。</p>
5	<p>项目设计、建设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20156-2012) 等有关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已编制《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生产工况

2016年9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加气站昼夜均正常营业，有车辆进入加气站即进行加气。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废水

项目管网建设已雨污分流，雨、污排口各1个。本项目未建食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化处理，最终由西侧排口排入边沟；雨水经西侧雨排口也排入边沟。由于加气站人员较少，污水产生量少，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现污水处理设施已弃用，污水由环卫清运拖走。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废气

项目采用全封闭作业，加气原料是天然气甲烷，加气过程中仅有微量天然气挥发，为无组织排放。

4、噪声

2016年9月22日厂东界、西界、北界（Z1~Z2、Z5~Z6）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9.7dB(A)~56.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昼间标准；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0.2dB(A)~55.5dB(A)，均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夜间标准，最大超标倍数5.5dB(A)，加气站夜间车辆加气数量明显减少，主要受G104国道交通噪声影响。厂南界（Z3~Z4）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9.4dB(A)~60.9d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3.6dB(A)~54.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天然气脱水装置产生的少量杂质尘屑，一并交环卫清运。

二、建议：

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已弃用，污水由环卫清运。在城市污水管网未覆盖本区域前，需切实落实污水清运工作，确保污水不外排。

附件: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新建淳化 CNG 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13]82号

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淳化 CNG 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江宁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租用中国人民解放军 73017 部队江宁区淳化街道 G104 国道北侧、神风路东侧的空余用地,新建 CNG 加气站一座,从加气站南侧 G104 国道市政天然气管道中取气,经处理、增压后给车辆加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压缩机 2 台、调压计量撬 1 套、加气机 4 台、储气井 4 口等,投资 800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 2 万标立方米/天。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江宁区环保局预审意见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站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体制。本项目废水经收集送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后全部回用。待市政污水管网覆盖本区域后,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2、压缩机、加气机、冷却塔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临交通干道侧执行4类标准。

3、落实污水处理站、卸压、加气等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普通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项目设计、建设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等有关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三、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水、噪声等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建设过程临时占地，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 2012 年 287 号令）、《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市政府 237 号令）、《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1]133 号）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由江宁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总队不定期抽查。开工之前 15 日到江宁区环保局办理施工期排污申报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市环境监察总队、江宁区环保局、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淳化加气站申报环评验收的情况说明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为积极响应南京市政府建设生态环保城市的号召，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污染。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在江宁区淳化街道西山头中国人民解放军 73017 部队用地内建设天然气加气站一座，供气规模为 20000Nm³/d。该站自 2015 年 5 月建成后由于土地问题一直未调试。

现针对该项目的环评验收做以下情况说明：

该项目环评报告与环评批复标明站区内主要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按照原计划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经站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但由于站内每日当班人员数量较少，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过低，使污水处理装置无法正常运行。为消除污水排放，我公司决定与环卫部门签订协议，定期对污水进行清运。

特此情况说明。

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协 议 书

立协议双方：

甲方：江宁区淳化街道市容管理办公室

乙方：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坚持谁排污谁治理的原则，为保护环境，维护集镇形象，根据《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及南京市城市综合管理标准化建设有关要求，现乙方就生活垃圾清运与处理工作委托甲方，就委托事宜双方签订如下书面协议：

- 1、乙方将生活垃圾自行送往指定收集地点后由甲方清运并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 2、甲方负责乙方淳化加气站垃圾清运处理及废（污）水清运。收取 1800 元/年的清运处理费。
- 3、甲方负责将乙方垃圾及时送往南京市垃圾处理厂，垃圾处理费由甲方向相关单位交纳，与乙方无关。
- 4、付款方式：签订之日起，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一年全部垃圾有偿服务费用。
- 5、乙方自觉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
-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 7、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016 年 9 月 1 日

版本号：2016 年第 1 版

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淳化加气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淳化加气站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发布令

淳化加气站: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境法律法规，确保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防止重大事故的蔓延，有效地组织抢险、救助、防止环境污染扩散，保障职工人身安全及公司财产安全。依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版）》及我公司淳化加气站的实际情况，本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我公司组织编制了《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淳化加气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年版）》，经过专家评议之后，现予以发布实施。

加气站应按照《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淳化加气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年版）》的内容与要求，对职工进行培训和演练，以便在重大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按照预定方案进行救援，在短时间内使环境事件得到有效控制。

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秦毅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填表人(签字):魏玉香

项目经办人(签字): 魏玉香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淳化 CNG 加气站项目				建设地点		江宁淳化街道 G104 国道与神风路交接处							
	建设单位		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邮编		210000		联系电话		/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 年 10 月		投入使用日期		2015 年 5 月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供气能力: $2.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供气能力: $0.3 \times 10^4 \text{Nm}^3/\text{d}$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宁环表复[2013]82 号		批准时间		2013 年 10 月 21 日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本项目均不涉及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